

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 1040144568 號函訂定

- 一、本作業原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該區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改制前原和平鄉公所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 三、區公所應於本府設算補助金額內，將下列事項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 （一）人事費用：正式編制及約聘僱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等。
 - （二）基本行政事務費：包含廳舍修繕費、水電及公務所需管理維護等事務性經費。
 - （三）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里長費用。
 - （五）其他依法律及相關規定應編列項目。
- 四、本府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視區公所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得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區之建設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或活動。
 - （四）因應中央及本市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區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計畫。
- 五、本府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對依前點核定之各計畫型補助款，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通知區公所列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
- (二) 對於各項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
- (三) 計畫執行結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其賸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 (四) 因業務需要而以補助經費賸餘數追加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五) 區公所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得酌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

六、本府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對區公所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核、補助標準及獎懲規定，得視情況自行訂定補助作業規範。

七、區公所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應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本府得就區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核定區公所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項補助款之參據。

前項考核之方式，由本府主計處會商財政局及相關機關訂定後，通知區公所配合辦理。

八、本府得請區公所提供相關預、決算及其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區公所不得拒絕，並列為考核評分項目。